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陳冠至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金貳

共 同

代 理 人 吳振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上訴事件，向法扶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法扶會宜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附卷可憑，且依聲請人於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上訴事件所提上訴狀中陳述之基本事實形式上審查，尚難遽認聲請人之上訴係顯無勝訴之望而顯無理由。揆

01 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其有無資力，無庸再為審查，是其為本
02 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

08 法官 夏煒萍

09 法官 張文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翁靜儀